

**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**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龙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对太龙股份的有关人员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培训资料，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，现场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张兴旺、陈华

培训时间：2022年12月19日

培训对应期间：2022年度

培训地点：太龙股份会议室

培训讲师：陈华

参加培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保荐机构在本次培训中重点讲解了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修订内容暨证券市场违法处罚案例分享。

实施本次培训前，保荐机构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向太龙股份提供了讲义课件等学习资料以供自学。

三、培训结果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太龙股份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。通过此次培训，参加培训人员进一步理解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修订的内容和监管导向，对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等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了进一步的理解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张兴旺

陈华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